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市编办“八定”方案，大队职能如下：

1、为主管部门履行测绘地籍管理、基础测绘质量监督、测绘成果管理等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特区内建设工程开工验线、预售面积查丈、竣工测绘（总建筑面积测绘），具体承担房屋建筑面积测绘与宗地图制作，以及与土地和房产管理相关的其他地籍测绘工作；

3、负责全市测绘成果档案的日常管理和查询。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坚持高标准开展支部建设，不断筑牢党风廉政基础：（1）落实组织制度，切实抓好学习。（2）主动开展“支部共建”活动。（3）扎实开展日常监督谈话。（4）浓厚氛围，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文化建设。 2、建立健全大队技术决策机制，全面提升大队管理和业务水平：（1）筹建大队技术委员会，完善大队决策机制。（2）落实信息化顶层设计方案，全面提升大队业务服务水平。 3、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扎实做好基础测绘工作：（1）为全市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提供技术支撑服务。（2）进一步完善了陆海统一的测绘基准体系。（3）开展深圳市地形图对象化修补测工作。 4、完善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机制，稳步开展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按照《深圳市房产测绘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和分工，在确保各项不动产测绘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大队房产测绘改革，建立并完善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流程、规范和工作机制。编制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测绘工作模式,推进我市“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通知》、《关于规范放点、验线报告格式的通知》。5、重点抓好“三调”等重大项目,全面开展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高标准完成了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为确保调查成果质量,共计提取变化图斑 3.5 万余个,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图斑 42206 个,完成了全市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级检查。完成了深圳市地籍调查全过程的监理检查、全覆盖的核查复查和预验收工作。积极提升我市地理国情监测水平。6、严把测绘产品质量关,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工作:(1)按计划开展测绘项目监督检查工作。(2)完成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审核工作。(3)完成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7、围绕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战略要求,提高新型测绘技术应用水平与研究水平:(1)协助市局编制测绘地理“十四五”规划。(2)积极探索应用新型测绘技术。(3)通过实战演练提高应急测绘保障能力。8、疫情防护不懈怠,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要求:(1)严格落实各项防疫工作。(2)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3)强化测绘外业安全工作。

(三)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收入 9,974.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825.19 万元,下降 36.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8,380.0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2020 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 9,974.0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5,825.19 万元,下降

36.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94 万元，具体为人员经费 1,438.00 万元、公用经费 102.00 万元、项目支出 54.00 万元。预算收支增（减）主要原因说明：1、因大队职能转变，经营范围调整，导致经营收支大幅减少；2、海域使用金项目已于 2019 年结束，2020 年度减少了财政专项资金拨款预算。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决算总收入 13,359.5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事业收入 0.00 万元、经营收入 11,188.23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其他收入 459.6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决算总支出 13,359.50 万元，包括：本年支出 11,065.42 万元、结余分配 2,294.0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 2019 年决算数 18,760.27 万元相比，本年支出减少 7,694.84 万元，主要原因为：因大队职能转变，经营范围调整，导致经营收支大幅减少。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目标 1：基础测绘方面，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启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全面启用，标志着全市测绘基准的一次重大转变，将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社会治理，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度更高、兼容性更强的测绘基准。

目标 2：自然资源调查方面，建立由主管部门指导，大队统筹实施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形成以基础调查为底板，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森林、海洋、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为支撑的自然资源调

查“一张图”，并由大队做好对工作实施、工作内容、基础数据、调查要素、历史成果的“五个统筹”。

目标3：不动产测绘方面，严格把住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关，统一制定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明确审核内容和工作程序；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成果审核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提高审核效率；与“联合测绘”有机衔接，协调市住建、人防等建设工程验收部门，研究制定统一成果审核工作机制；对接“互联网+ 政务平台”，实现关键审批数据及测绘成果数据的全市各部门共享。

目标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手段，建立全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测与服务平台，统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和检验标准，定期发布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报告，建立测绘行业执业单位质量体系档案，结合信用评价体系更好的为我市测绘行业管理服务。

目标5：信息化工作方面，大队在局信息化“可视化城市空间数据平台”、“互联网+ 政务服务”、“数据中心与系统重构”项目中要通过系统内嵌的方式，将大队测绘成果审核及质量监督检查职能融入全局业务链条，在规范数据来源、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动态更新、加工提供二、三维、地楼房一体化新型测绘产品等各个环节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二）主要履职情况

目标1：基础测绘方面，我市于2020年10月8日起全面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为保证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顺利启用，大队起草了《全面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情况说明》、《深圳市全面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启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编制深汕2000坐标系工作方案，为各区及市直机关，开展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启用

的专题培训。大队及时准确完成了所有数据转换任务，确保全面启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顺利实施。

目标 2：自然资源调查方面，高标准完成了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为确保调查成果质量，共计提取变化图斑 3.5 万余个，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图斑 42206 个，完成了全市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并通过省级检查。完成了深圳市地籍调查全过程的监理检查、全覆盖的核查复查和预验收工作。其中，监理检查工作完成了 15 个标段技术设计书评审、编制监理事前控制检查报告、组织监理会议督查 51 次、现场巡视检查 5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3 份，共抽查 3823 批次；核查复查工作完成了 9399 宗调查成果核查和 5798 宗调查成果复查；预验收工作完成了 1140 宗。积极提升我市地理国情监测水平。2020 年，完成了 2019 年度全市域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的数据生产任务；结合我市实际，在国标的基础上拓展了 5 个要素，对我市调查标准进行了升级。

目标 3：不动产测绘方面，按照《深圳市房产测绘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和分工，在确保各项不动产测绘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大队房产测绘改革，建立并完善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流程、规范和工作机制。编制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调整测绘工作模式，推进我市“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通知》、《关于规范放点、验线报告格式的通知》。针对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的新情况、新需求，对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放点验线报告等文件报告进一步完善调整。

目标 4：质量监督检查方面，根据大队现行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

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继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并在总结历年督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今年重点加大了测绘项目日常巡查的工作力度。全年共完成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三百余项，涵盖房产预售、竣工、现状测绘以及日常地籍等类型。按计划组织实施了大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顺利通过环通认证中心的监督审核，取得监督审核合格标志。

目标 5：信息化工作方面，面向测绘新形式、新技术、新要求，积极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组，挖掘测绘生产软件自动化的需求，形成覆盖大队日常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权籍调查等业务全流程的测绘工作平台，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出入口。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流程，实行联合测绘模式，实现一套成果、统一审核、成果共享的建设目标。针对预售许可、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审批部门对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应用需求，牵头制定了全市统一的基础楼盘表数据标准，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将房产测绘成果共享发布至市住建局房地产信息平台。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嵌入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整合权籍调查成果，优化业务流程，在规划验收通过后将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共享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保障房产测绘成果数据的准确性。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0 年，大队预算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都非常理想，保障了单位正常履职，主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各个项目基本上都达到了预期目标，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加强教育宣传。使大队各个业务部门，尤其是具体经办人员，充分认清预算管理工作的意义和作用，积极配合财务人员做好预算管理工作。(2) 完善财务制度。根据政策法规和上级指示，结合大队实际情况，大队已经梳理制定了本单位的政策制度，在执行过程中不断优化细化，从制度机制上保障预算管理工作的有效落实。(3) 及时监督检查。大队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醒，予以纠正。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的细化程度有待完善、各部门对预算编报及执行进度的重视程度有待提高 改进措施：大队将结合新的职能任务，进一步梳理完善单位财务制度，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断加强资产管理，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确保人、财、物等资源有效配置。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大队正在梳理职能任务，在编办批复后，希望上级财政部门能够给予支持，加大大队在基础测绘、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的投入，理清房产测绘成果审核、宗地图制作、开工验线等业务的经费来源。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地籍测绘大队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	良好	15,397,822.96	15,397,822.96	16,531,316.56	16,531,316.56
	项目支出	良好	540,000.00	540,000.00	585,224.00	585,224.00
	经营支出	良好	83,803,619.24		93,537,695.48	
	金额合计		99,741,442.20	15,937,822.96	110,654,236.04	17,116,540.56

况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基础测绘方面, 加快推进我市全面启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全面启用, 标志着全市测绘基准的一次重大转变, 将为我市城市规划、建设, 社会治理, 精细化管理提供精度更高、兼容性更强的测绘基准。目标 2: 自然资源调查方面, 建立由主管部门指导, 大队统筹实施的“1+X”型自然资源调查体系, 形成以基础调查为底板, 国土综合变更调查、不动产权籍调查、森林、海洋、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为支撑的自然资源调查“一张图”, 并由大队做好对工作实施、工作内容、基础数据、调查要素、历史成果的“五个统筹”。目标 3: 不动产测绘方面, 严格把住不动产测绘成果审核关, 统一制定成果审核技术标准、明确审核内容和工作程序; 利用信息化手段, 实现成果审核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 提高审核效率; 与“联合测绘”有机衔接, 协调市住建、人防等建设工程验收部门, 研究制定统一成果审核工作机制; 对接“互联网+政务平台”, 实现关键审批数据及测绘成果数据的全市各部门共享。目标 4: 质量监督检查方面, 创新工作机制和监管手段, 建立全市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检测与服务平台, 统一测绘成果质量管理和检验标准, 定期发布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数据报告, 建立测绘行业执业单位质量体系档案, 结合信用评价体系更好的为我市测绘行业管理服务。目标 5: 信息化工作方面, 大队在局信息化“可视化城市空间数据平台”、“互联网+ 政务服务”、“数据中心与系统重构”项目中要通过系统内嵌的方式, 将大队测绘成果审核及质量监督检查职能融入全局业务链条, 在规范数据来源、提高数据质量、实现数据动态更新、	目标 1: 基础测绘方面, 我市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为保证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的顺利启用, 大队起草了《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情况说明》、《深圳市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方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 协助深汕特别合作区编制深汕 2000 坐标系工作方案, 为各区及市直机关, 开展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启用的专题培训。大队及时准确完成了所有数据转换任务, 确保全面启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工作顺利实施。目标 2: 自然资源调查方面, 高标准完成了深圳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更新工作。为确保调查成果质量, 共计提取变化图斑 3.5 万余个, 组织开展外业调查图斑 42206 个, 完成了全市统一时点更新调查成果数据库建设, 并通过省级检查。完成了深圳市地籍调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全覆盖的核查复查和预验收工作。其中,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了 15 个标段技术设计书评审、编制监理事前控制检查报告、组织监理会议督查 51 次、现场巡视检查 55 次、下发整改通知书 43 份, 共抽查 3823 批次; 核查复查工作完成了 9399 宗调查成果核查和 5798 宗调查成果复查; 预验收工作完成了 1140 宗。积极提升我市地理国情监测水平。2020 年, 完成了 2019 年度全市域地表覆盖分类和地理国情要素的数据生产任务; 结合我市实际, 在国标的基础上拓展了 5 个要素, 对我市调查标准进行了升级。目标 3: 不动产测绘方面, 按照《深圳市房产测绘管理改革工作方案》的工作内容和分工, 在确保各项不动产测绘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 稳步推进大队房产测绘改革, 建立并完善了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流程、规范和工作机制。编制了《深圳市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审核管理规定》,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进一步优化调整测绘工作模式, 推进我市“多测合一”审批制度改革。印发了《关于房产测绘成果审核的通知》、《关于规范放点、验线报告格式的通知》。针对不动产权籍测绘工作的新情况、新需求, 对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放点验线报告等文件报告进一步完善调整。目标 4: 质量监督检查方面, 根据大队现行技术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监督检查管理规定继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并在总结历年督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 今年重点加大了测绘项目日常巡查的工作力度。全年共完成测绘项目监督检查三百余项, 涵盖房产预售、竣工、现状测绘以及日常地籍等类型。按计划组织实施了大队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 顺利通过环通认证中心的监督审核, 取得监督审核合格标志。目标 5: 信息化工作方面, 面向测绘新形式、新技术、新要求, 积极组织软件开发项目组, 挖掘测绘生产软件自动化的需求, 形成覆盖大队日常房产测绘、地籍测绘、权籍调查等业务全流程的测绘工作平台, 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统一的数据出入口。按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		

	加工提供二、三维，地楼房一体化新型测绘产品等各个环节发挥关键节点作用。			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了工作流程，实行联合测绘模式，实现一套成果、统一审核、成果共享的建设目标。针对预售许可、规划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审批部门对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应用需求，牵头制定了全市统一的基础楼盘表数据标准，并通过数据接口直接将房产测绘成果共享发布至市住建局房地产信息平台。为满足不动产登记需要，将不动产权籍调查业务嵌入房产测绘成果审核，整合权籍调查成果，优化业务流程，在规划验收通过后将房产测绘成果数据共享至不动产登记系统，保障房产测绘成果数据的准确性。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SZCORS和北斗地基增强系统维护	=1	0.63
			地界测量	≥100	248
			建设工程验线测量	≥100	322
			宗地图制作	≥100	621
			数据中心服务器虚拟化存储设备	=1	1
			测绘技术服务	=1	1
			房产软件4.0	=1	1
			地籍调查成果检查验收	=1	0.95
			新型测绘生产平台建设	=1	0.87
			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	=1	1
			静态基准巡查维护（二期）	=1	0
		质量指标	测绘技术报告合格率	≥100%	100%
			全年工作日技术数	≥100%	100%

			据准确率		
			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收发文及时率	=100%	95%
			劳务费用支出及时率	≥95%	100%
			信息技术运维及时率	=100%	100%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90%
			设备维护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年度政府采购节约额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测绘服务经济效益	维护人民财产，促进辖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维护人民财产，促进辖区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房产测绘成果审核与不动产权籍调查经济效益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个人企业权利人负担，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个人企业权利人负担，确保我市不动产登记工作符合国家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零星测绘的社会效益	便于政府管理，服务人民群众，减少社会矛盾。	便于政府管理，服务人民群众，减少社会矛盾。
			应急测绘的社会效益	为我市测绘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为我市测绘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生态效益指标	未完成	未完成	
		满意度指标	报文单位满意度	≥90%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未完成	未完成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 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 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 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 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2.9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 得 1.5 分。 (2) 进行了公开, 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 得 1 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 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 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 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 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 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 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 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得 0 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 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 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 账实相符(1 分); 2. 资产处置规范, 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 1 分； 2. 5%≤比率≤10%的，得 0.5 分； 3. 比率>10%的，得 0 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60 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得 3 分； （2） $90\% \leq$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得 0 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times 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times 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times 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times 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 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5.9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times 6$ 分。	5.1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3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综合评分					91.0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叶晓芳	